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班制 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電資領域	專業必修	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3	半	一~四	通識	無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新增專業必修課程(群二)
中文領域	專業必修	文化創意產業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y of Cultural Creativity	2	半	一~四	通識中文	無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108 起中文系不再開課，新增通識屬性為開課系所
經濟領域	專業必修	經濟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	2	半	一~四	經濟	無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新增專業必修課程(群三)
電資領域	選修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Operational thinking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	2	半	一~四	通識	無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新增選修
電資領域	選修	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 Editorial Design and Digital Publishing	2	半	一~四	通識	無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新增選修
中文領域	選修	傳播與文化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	2	半	一~四	通識	無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新增選修
法律領域	選修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四	法律	債總(一)	A	增加	依據學程老師意見	新增選修

※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分為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。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等

※開課屬性：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※本表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、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8-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3學分	必	民法總則/ 民法概要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/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4 3	半	1	法律	無	A	2 擇 1 必修，採計 3 學分。 106-2 修正民法概要英文名稱
專業必修4學分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	2	半	2	中文通識	無	A	採計 2 學分 (通識的文化創意產業雖科目名稱相同但內容不同不予採計)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二	計算機概論/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基礎程式設計/Basic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通識	無	A	1.108-2 新增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與計算機概論 2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三	經濟學原理/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經濟學/Economics	3、 4、6	半/全	1	經濟	無	A	1.108-2 新增「經濟學概論」，與經濟學原理、經濟學 3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
		經濟學概論/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		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商標法 Law of Trademark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選修 8 學分 選修 8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)	4	半	1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I)	2	半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2、2	全	2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	3、3	全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ing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107-1 新增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107-1 新增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108-2 新增	
	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 Editor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無	A	
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3	中文	無	A	106-2 修正 英文名稱。
	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	半	4	中文	編輯與出版	A	
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 Editorial Design and Digital Publishing	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8-2 新增	
傳播與文化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	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8-2 新增	
經	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無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經濟領域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無	A		
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無	A		
	資訊經濟學 Inforamtion Economics	3	半	3、4	經濟	無	A		
	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3/4	半/全	3、4	經濟	無	A		
	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個體經濟學	A		
	看影集學賽局 Games in the Pop Culture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	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
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	3	半	1	電機	無	A		
微積分 I Calculus I / 微積分 Calculus		3/6	半/全	1	統計	無	A		
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	3	半	2	資工	無	A		
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	3	半	2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	4	全	1	統計 企管 資工 休運	無	A	106-2 新增	
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網頁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web programming	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.106-2 新增 2. 108-1 原 「網頁程式 設計」更名 為「網頁程 式設計入 門」並溯及 自 106 學年 度起適用。	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Operational thinking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8-2 新增		

- 註：※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分為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。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
- 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- 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- 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- 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- 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- 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- ※本表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、**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**通過在案。